

何勤华 主编

选举制度论

【日】森口繁治 著

刘光华 译

廖初民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选举制度论

【日】森口繁治 著

刘光华 译

廖初民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选举制度论/(日)森口繁治著;刘光华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9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639-4

I. 选... II. ①森...②刘... III. 选举制度—研究
IV. D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00185号

* * * * *

书 名 选举制度论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50千字
印 数 0 001-3 000
版 本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639-4/D·2599
定 价 26.00元(精装本)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2 总 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点校前言

(一)

选举制度作为现代国家的一项政治制度，产生于西方，其发源地则在古希腊。古希腊的选举实行的是直接选举，这虽然是受当时的地域环境所决定，但给后世的影响却是深远的，被誉为是现代民主制的摇篮。近代西方选举制度伴随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同封建势力反复斗争的过程中，在继承和借鉴古代社会选举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民主政治发展的需要而逐步产生的。

西方资产阶级选举制度与近代议会制及政党政治紧密联系，它最早诞生于十七世纪的英国。英国一六八九年的《权利法案》明确规定了议员实行自由选举。这一规定标志着对旧的封建选举制度进行改造的开始，这在西方选举史上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随着资产阶级在西方许多国家中相继夺取政权，具有近代意义的选举制度就在西方各国普遍建立起来。

近代英国的选举制度的发展也带来了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一八三二年英国颁布第一个选举制度改革法——《英格兰与威尔士人民代表法》，由此再次引发对选举制度的改革。此次改革，主要是重新分配了议席，增加了城市代表的名额，降低了选民与候选人的财产资格限制等。之后，英国又于一八六七、一八七二、一八八三、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分别进行了多次大的选举制度改革。通过这些改革，使得选举的影响扩大到了政府和司法。进入二十世纪以后，英国又颁布了一九一八年《国民参政法》，让妇女拥有了选举权，再通过一九二六、一九二八、一九三九、一九四四、一九四五、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和一九六九等年度多次修改选举法，最终实现了普遍的选举原则，使英国的选举制度具有了现代选举制度的各项基础。

受此影响，西方其他国家也对选举制度也作出了相应的改革。

美国对选举制度的改革主要是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一九一九年国会通过了联邦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性别而被加以拒绝和限制，从而实现了男女平等的选举权。这主要是顺应了自十九世纪后期起，随着妇女就业人数的大量增加，职业妇女要求实现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的强烈呼吁的形势的需要。除此之外，一九六四年，美国第二十四条宪法修正案取消了选民人头税及其它税种的限制；一九六五年，国会通过的选举法取消了各州对选民的文字测验；一九七一年，美国第二十六条宪法修正案确认十八岁公民即有选举权等。

法国对选举制度的改革要到一八七五年法国恢复了共和政体

才正式确立，因为这以后通过修改有关选举的法律，才使选举制度基本稳定下来。此后，随着一九四六、一九五八、一九七四年等多次修改选举法，选举就越来越拥有广泛的制度基础。

实行选举的核心在于保证了大多数人参与到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当中，因此从西方国家选举发展史看，选举是朝着越来越多的人的参与的方向来发展的，亦即朝着普选的方向发展。这种向一切人开放的普选权的现代选举制度对于西方国家来说是和平问鼎政权方式中最好的。因为它体现出的基本原则充分代表了民主精神。

除了西方国家在选举制度的进步之外，其他国家也对此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比较突出的是前苏联，在一九一八年颁布的苏俄宪法中就明确了所有年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不分性别、信仰、民族、种族、居住情况、教育程度等，都有选举权和选举权，“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这是世界上最民主的选举制度”。〔1〕

（二）

森口繁治，博士，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教授，研究的方向主要在于政治制度方面，其中尤其擅长选举制度方面的研究。森口繁治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在本书中已提到了《近世民主政治论》、

〔1〕 张寿民：《俄罗斯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第一百一十三页。

《比例代表法的研究》、《妇人参政权论》、《宪政的原理与其运用》、《立宪主义于议会政治》等。

除本书外，已被译为中文的还有《妇人参政权论》一书。《妇人参政权论》也系作者关于选举制度研究的一部分。在该书中，作者主要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详细分析了妇女参政的问题。理论上，作者认为妇女的参政权作要包括了立法议会的议员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其他参与国家公务的权利，此外还有地方团体的参政权。这其中，作者分析持赞成说的理由居于民主的原理、保护妇女利益的角度，认为妇女参政于社会有益等；持反对说的理由是认为男女不平等现象客观存在，而且男女在择业上有所不同，男女所创造的社会成果也有区别。在妇女参政活动的实际领域，作者选取了英吉利本国及其属领地如新西兰、澳洲联邦、加拿大、爱尔兰、印度、南非、美国、欧洲大陆诸国及日本的实际情况及影响进行了比较分析，最后作者对妇女参政制度的具体运作从理论上进行了论证。作者认为，从解决政界的一个重大问题——代表性问题以及承认人类正义的两点着想，对于采用妇女参政权，实是不得不承认它是有意义的。虽然实践中，各国的情况存在较大的差距，但妇女参政问题之解决，实是妇女解放问题之一部分，采用该项制度，实际上就意味着承认了男女应该同权，男女有协力连带之必要。作者最后得出结论：就参政权的条件来说，男女应该全然同等，尤其是妇女投票，大都有复数投票之倾向，故若以年龄及其他条件来加以限制，实恐其结果将使男女之一部，分外获得复数投票的权利，而致普选的原理，根本为之破坏。

本书译者刘光华（一八九二年——一九七六年），湖南攸县网岭人，一九一三年东渡日本，考入东京物理学校。一九一五年春因反对袁世凯称帝和日本提出是“二十一条”，罢学回国。次年再度赴日本留学。一九一八年春因反对段祺瑞和日本订立军事协定，再次罢学回国。十月重返日本，入京都帝国大学经济系，一九二五年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回国后任广州国立广东大学（后改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一九二六年后历任湖南大学法科教授、武昌第四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并至上海商务印书馆从事译著。一九二八年秋至一九三一年夏，任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兼经济系主任，后兼任法学院院长，代理校长。一九三四年夏至一九四八年，历任国民政府考试院参事、考选委员会委员兼考试院人事处长，并兼任历届高等考试典试委员。一九四八年任湖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先后兼任企业管理系和财政金融系主任。

新中国成立后，刘光华先后在湖南大学、湖北财经学院被聘为教授，并担任湖北财经学院筹委会常委、教务处长。此后担任民主建国会长沙市委和武汉市委负责人、武汉新知识讲座干事会总干事、湖南省和湖北省人大代表等职。

刘光华一生著述甚多，早在留学期间，就将英国亚当·斯密的巨著《原富》第一次用简体文译出，一九三二年以《国富论》为书名出版。此外，其所著的《经济常识》、《殖民政策》、《交通》等被商务印书馆收入《万有文库》丛书，其他还有《农业政策》、《交通政策》、《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等也由商务印书馆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出版。由他主编的《市镇计划》于一九五四年高教部编审处出版。

(三)

《选举制度论》一书是作者森口繁治对于选举制度研究的最为完整的著述。作者在将诸多的选举方面的分支作出了研究之后，终于在一九三六年推出了他的这本在选举制度方面研究的集大成之成果。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言，“关于选举及选举制度我所编成的书著——若将关于选举运动及选举的争诉除外——此著述或许是最后的”，该书是作者对选举制度的多年研究的综述，其间虽还有一些的欠缺，但从当时对各国选举制度的综合研究的状况来看，作者的研究是很有贡献的，特别是对各国选举制度的具体实施的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对把握各国的选举制度的概貌无疑是最好的论著。

本书一共六个部分，分别从选举的性质、选举人、被选举人、选举区及选举人名单、选举方法、选举运动等方面进行了论述。

第一部分论及了在现代代议制度下选举的性质。现代代议制度下的选举是什么？作者分析了其他学者的对此观点后，如委任关系、代理关系、法定关系、社会契约等，提出这些观点都未能解释现代代议制度下选举的性质。作者认为，对选举的性质的界定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选举是公务，所以选举制度不能不适于公的事务，当作公的制度来组织”；“选举既是公务，就要肯定如下之原理，即制限选举人的资格，做选举人的，以具备履行公

务之适当的能力及条件者为限”；“今日的选举是以比较基本的民主国家组织之原理为前提，而选举人的自由和选举人的平等之要求，即由此要求而发生”；“此民主的要求和前述之实际的利益相结合，又发生别的原理，即保护选举人的地位的制度；要求议员尊重选举人的意思来行动，以此为制度的机构，而使议员和选举人的关系密切，有效的反映选举人的意思”；“可考虑其他诸原理，一方面既和以上诸原理相调和，他方面为公正的，正确的，合理的得到选举的结果，又有种种特别技术的意义”。

第二部分是对选举制度中选举人方面的论述。作者从三个方面作了分析：一是选举权的性质。作者认为，选举权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而言，则属于选举人团自身之选举的权限及属于选举人团的部分机关之各个选举人的选举的权限；广义而言，除狭义的含义之外，还包含选举人在和选举的关系而特有之个人的权能；二是选举资格。作者分析了各国对选举资格作出不同规定的发展过程及原因，认为实行普遍选举是必然的发展趋势；三是女子选举权。作者通过对各国妇女参政的实际情况考察，分析了种种对女子参政权加以否定或限制的原因，提出女子与男子享有平等参政权是必然的发展趋势，而在美国等一些国家已经得到了实施。

第三部分论述了选举制度中的被选举人的情况。作者分析了各国对被选举人资格的认定条件，认为主要有积极要件有消极要件两方面。积极要件主要是国籍与年龄两方面进行确认，消极要件则包括精神的不全者、作为公民其参加公务之实质的资格、认为有缺陷者依其他特别理由、认为被选举资格不适当者、禁止兼

职等，作者认为被选资格中，存在种种制限，但其制限逐渐轻减了，且还有日愈轻减的倾向。

第四部分主要论述了两大内容：选举区与选举人名簿。一选举区方面。作者认为选举区不过是使选举人构成集团之基础的区域，其构成可以分为大、小两种类别，作者比较赞同采用大选举区制度；二选举人名簿方面。作为证明属于某选举区的选举人之公簿以及防止二重投票的选举人名簿，作者认为制作选举人名簿以继续名簿制为好。

第五部分主要论述了选举方法。作者从四个方面作了叙述：一是列举了选举的种类及制度，主要有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平等选举与不平等选举、本选举与补充选举；二是投票的方法，作者主要阐述了用纸投票与口头投票、公开投票与秘密投票、强制投票与自由投票，此外作者还对在一些国家实行的“不在者投票”的制度作了详细论证；三是选举方法——多数代表法、少数代表法、比例代表法，多数代表法是依多数赞成者来决定当选者的方法，作者认为存在许多缺陷，少数代表法中作者认为主眼是对于少数者也与以议员选出的机会，使少数者的投票亦为有效的作用，包括聚积（或累积）投票法、有限投票法、递减连记法、聚积有限投票法，比例代表法中主要是采用一定多数，以代替此不特定多数，即一个候补者当选的票数原则上是特定数，以达此票数者顺次为当选的方法；四是单记移让式比例代表法与名单式比例代表法。作者认为，单记移让式比例代表法，是将应移让的候补者及其顺位，全任选举人之自由决定；而在名单式比例代表法中，此种移让在原则上，只是对于同党或倾向相同发生联络关

系之政派的候补者间，方为有效。

第六部分主要论述了选举运动。作者从历史的角度对选举制度的沿革作了简要叙述，其中主要是对作者认为几个选举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如英国、美国、日本等的现行选举制度中不断更新的内容作出论述，如不正选举的取缔、党费公开制度、选举的公营化等方面，作者认为选举制度的发达，必须“确定选举运动的统治及其合理化，正当的选举运动，并促进助长，同时从不正及不正运动的禁止，或党费的公开，或运动的公营等方向进展”。

作者在本书中采用的论证方式与其研究方法一致，系从各国选举制度的具体运作中得出结论，以细致的、最具说服力的具体数据来提出自己的观点。此种细致的研究方法颇值得我们借鉴。当然，尽管作者在该书中的论述异常细致全面，但也还是存有不足，其中主要就是未能从客观的角度对世界各国在选举制度中比较进步的内容作出分析，比如对前苏联选举制度不作任何提及就是明显的例子。这其中作者存有的一些意识形态的偏见也应是原因之一吧。

廖初民

二〇〇四年六月

著者序

我着手研究选举制度以来，约已经过十年了。当然这不是我唯一直接的研究题目，只是现代政治制度的一般研究的一部分，而我之研究的主眼，还是那法的研究。所以我从来发表的著书，可说是在研究的过程做出来的，也可以为是研究材料当作研究自身而刊出的。且为汇集此等材料，也费了相当的努力，自不待言，然而说起来，总不无进行迟缓之感。因此之故，汇编选举制度论来发表这桩事情，在参与本全集发刊的计划之先，我实没有想到。不过在缺乏协力的我学界，尤其在痛感其必要之政治的研究，始由此全集试行协同的劳作，所以从研究的顺序与研究上的方便来说，虽意识到于我有相当的牺牲，也不得不服从那参加此举为有意义之别的意识的作用。加之各国选举制度自身的研究，依我所见，已能充分的当作一门学问而组成，其各部分的研究亦发达到此种程度。一考虑此点，虽不充分，也不能抑制我自己想将其全体组织的编成之野心。这两个理由，就是使我着手于此著述的重要动机。但由做成的结果来看，殊不完全，这与时间的短促固不无关系，而我之不敏，实为其主要原因。然而关于选举及选举制度我所编成的书籍——若将关于选举运动及选举的争诉除外——此著述或许是最后的，也未可知。我现在以为本来的研究